



新羅馬尼亞的農業問題

汪洪法

緒言

處

理歐羅巴的農業問題，在歐戰後許多急迫的復興與改造問題當中，已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了。

但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極多。各個方法都是從各國固有的歷史發展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理解牠，若不探討其歷史社會經濟的諸條件，則決不能把握著這個問題。尤其是在蘇俄革命後，「土地盡歸農民」(‘Alles Land den Bauern’，的呼聲，波及了全部的歐洲。這種呼聲的反應，由菲倫大以至希臘和約克斯納維亞的全東歐，到處蜂起。還有東南

歐洲諸國所起農業上的變革，都會與以很大的影響。但是我們當研究此等國內農制改革之時，若單認為牠是因革命思想傳播流入的結果，則不免陷於片面觀察的錯誤。因為必然改革的許多條件，已孕伏在牠長期的歷史過程中了，尤其東歐各國，舊時農奴制的崩壞，不僅較西歐遲緩，從農奴解放以後，到大戰的直前，巨大的地主仍然存在，並且堅固保持農村壓迫階級的陣營。所以大戰後此諸國內農制需要改革的程度，亦同樣的强大。

在羅馬尼亞，這種情勢，也是同樣的。羅馬尼亞一八六四年第一次改革，雖實行廢止了農奴制，但實際上沒有充

分的分配貴族的土地（並國有地的一部分），不過是對於農民封建的束縛，代替以資本主義的擄取。其後羅馬尼亞政府也曾請求各種立法的手段，但其不過是單純彌縫的立法。

這篇短論文，打算先討論新羅馬尼亞在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一年所實施農制改革之經濟社會的諸條件，然後再去觀察其改革後農業經濟一般的情勢。

二 羅馬尼亞國體的實質

舊羅馬尼亞——其自身係歐羅巴的重要農業國（尤其是農產輸出國）——在歐戰後，因為合併了匈牙利澳大利俄

羅斯的分割地，如特南斯維利亞（Transylvania）布庫衣納（Bukovina）拜塞納比亞（Bessarabia）等肥沃地方，遂

形成東歐的一大王國。其領域有舊羅馬尼亞的二倍，實有二九五、一四二平方杼之大。據維納度（Adrian Wlad）

氏的記述，則其全人口（一七、三九三、一八九人）的八成一分六釐（一四、九四七、三五四人）皆為農村人口，除去極少數的例外，她們的現狀皆係依靠農業經濟糊口。她全

領土的三〇、八五六、一八一害克得爾之中，非農地（市街地、河川、道路、及不可耕地）僅不過一成五分，而其

餘八成五分的一般農地中，耕地占一四、一四一、〇六〇害克得爾，占全國土地面積的四成五分八釐四毛。其餘的農地比較分配來看，則森林為六、八四七、〇七一害克得爾即是二成二分一釐八毛；牧場為二、八七四、〇七八害克得爾即是九分三釐一毛；草原為二、二四五、三四五害克得爾即是七分一釐三毛；葡萄園為一五九、二六一害克得爾即是五釐四毛。再看新羅馬尼亞全國的地勢，大體可以分成三個地帶。（一）山岳地方、（二）丘陵地方、（三）平原地方。山岳地方係為卡爾伯斯山脈，特南斯維利亞的阿爾普斯及特南斯維利亞大高原橡端的山岳所占居。丘陵地方，是在窪納加（Wallachia）的中部，和摩得維亞（Moldavia）的中部及東部，其間多濃密的黃土層，有些地方是黑土層，這種地方的雨量，一年平均為八英寸乃至三十五英寸，頗適於畜牧，因而可行混合農。平原地方係由沖積層所成，居於窪納加的南部及舊匈牙利平原的東部。尤其南部的所謂達留埔（Danube）平原，雨量每年平均都在十五英寸以下，其自然的特性，對於羅馬尼亞農業生產有很大的關係。僅就人口和地域上說，已經可以知道羅馬尼亞是很便利的農業國。

羅馬尼亞是農業國，但她是一個貧弱落後的農業國。舊

羅馬尼亞戰前是個很重要的小麥輸出國，由這點即可看出她的一般所謂富裕國的事實互相矛盾。所以這種小麥的輸出——和在俄國王權時代同樣——把被 Bojar 所榨取的農民，深刻的貧窮化。小麥向國外輸出，可憐的農民只食些玉蜀黍。雖有土地改革，但本質上到現在還是仍舊的。羅馬尼亞農民，百分之六十是文盲，在非常低下的水準上耕作土地。

人工肥料和種子淨化機，在羅馬尼亞幾乎沒有人了解並使用。……比較僅只是農場主人——大多數是農民——才有幾個資本。但他們沒有買近代的機械器具可能的低利信用——國家關於這點對他們沒有幫助的手段——。在羅馬尼亞有百萬害克得爾以上的氾濫地。這種土地若用排水方法，很容易化為沃壤，但是到現在仍未能講求必要的培植手段。

再研究羅馬尼亞的輸出貿易，不僅如上所說她是歐洲戰前有數的穀物輸出國，就是戰後的新羅馬尼亞，在本質上仍然是同樣的。因為在戰前東歐諸地，確可為世界的一大穀倉。在戰爭前的五年間，關於國際貿易，就是俄國一國，每年亦貢獻不下四百二十五萬米突噸的麥及麥粉，而羅馬尼亞也輸出百四十萬米突噸，其關於麥的輸出實占世界

第五位。關於玉蜀黍平均輸出約百萬噸，是北美合衆國、阿根廷玉蜀黍輸出國的第二。戰前的羅馬尼亞及新羅馬尼亞，其輸出貿易上的農業生產物，其重要性之不變，恰如次表的狀態：

一九一三年度輸出總額六七〇、七〇五、三三五、金來衣

工業生產物 一二一、四二六、〇〇〇

石油揮發油等 一〇八、六六三、〇二三

木材 一七、七七二、〇〇〇

葡萄酒果物蔬菜等 二〇、三九二、〇〇〇

農業生產物 四〇二、四五三、三一二

如上表農業生產物的輸出額（果物、蔬菜等在外），占有輸出總額的六成。

一九二〇年度的輸出額

工業生產物及石油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金來衣

木材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穀類 一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但是工業生產物及石油的六千六百三十萬金來衣，占輸出總額百分之十九，木材的六千七百五十萬金來衣亦占總額百分之十九；反之穀類竟斷然有一億九千五百五十萬金來衣，即占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羅馬尼亞之經濟的發展，因大戰中的荒廢，遂感困難。

最初受不列顛人的摧殘，該國所產的煤油、首先就被他們拿去用作戰爭的目的。從來侵入該國的德意志人，為繼續戰爭起見，因妨害不列顛人利用羅馬尼亞的經濟力，又因其後德意志人的退却及伯薩納比亞的征服，遂使羅馬尼亞全領土幾乎完全化為一時的戰場。

還有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新羅馬尼亞各帶的地域，其交通仍然不是完全依技術的方法互相連絡的。新獲得的地域的鐵道，沒有一定的中心。例如介崩比兒根鐵道為放射狀，集合於補突拜斯特。布庫衣納鐵道集中於威因，拜塞納比亞的鐵道集向武代沙和莫斯科。新獲得的西部地域和羅馬尼亞黑海沿岸的諸大輸出港幾乎完全沒有連絡。鐵道尤其運轉材料，有一種非常不良的狀態。要想把交通弄成有秩序的則非重新投下數億的資金是不可的。但羅馬尼亞的資本力量是絕對做不到的。

羅馬尼亞資本非常的貧弱。貸借資本的利率，除發券銀行以外——該銀行等政治的作用姑且不說——其餘竟達於三分乃至四分。後來施以最大的努力，極力的限制發行銀行券，纔漸成功了制止匯兌市價的下落。

羅馬尼亞是貧窮的農業國，其所以不能振興的原因，我們依上面極簡單的敘述，已知道是資本缺乏。羅馬尼亞和

外國資本的鬥爭，遂致本國資產階級敗北，這完全是由於本國無充實的資本，而利用外資政策之誤。

三 新農制改革的原因

羅馬尼亞新農制改革，其目的的重要性有兩點：（一）係因其本國有土地不均的種種現象。（二）是為禦防共產黨的侵入。一九〇八年舊羅馬尼亞農制改革的成績，考究其農民的状态，其結果如從來一樣，關於土地問題的對策，未有何等效果，反使大多數的農民，依賣自己的勞動力而維持其生活的狀態，更加暴露。就是說，羅馬尼亞的農民雖漸脫封建的束縛，但却受新結資本主義的桎梏。舊羅馬尼亞的領域固然有這種情形，其在戰後所合併的新土地農民狀態，沒有材料來證明，但其各處農業仍占極重要經濟的地位，由各地方土地所有關係決定的社會勢力，其特質仍是大地所有制，和在舊羅馬尼亞領域內之狀態相同。而這種大地所有制所謂 *Latifundia* 的性質，不是用地主的生產工具而耕作；其全體分益農或細分佃農制，是依農民的勞力家畜器具而耕作的。於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弊害，遂瀰漫舊羅馬尼亞的領域。在舊羅馬尼亞，其政黨如自由黨，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在其農政綱領之中，加以最急進的

方法（爲農民而收用 Latifundia 及大所有地）“l'expri-
opriation des Latifundia et des Grandes propriétés, en
faveur des paysans.”。在新羅馬尼亞其必須完成新農制
改革的根本原因，可說是在於土地所有關係不均衡之故。
舊羅馬尼亞國是典型的大土地所有制的國家。就一九一
三年的狀態觀察，事實上全農地百分之四九，僅爲土地所
有者總數的〇・六四％的地主所占有，現爲說明此狀態起
見，列表證明如次。

一 大所有地

規模	所有全所有者 者數的百分率	面積（害 克得爾）	全農地的 百分率
五〇〇〇〇害克得爾	六六	五二〇、〇三五	六・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一	四三、四三六	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九	二二、六四二	一五・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一三	八〇三、〇八四	一〇・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四、〇四一	八一六、三八四	一〇・四三
計	五、三八五、〇六四	八二〇、二九一	四八・六九

二 中所有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五、〇二六	一六六、八四七	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一八、三七〇	六九五、九五三	八・八九
計	三八、七二三、三九六	八六二、八〇〇	一一・〇二

三 小所有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七五、一九二	一、一四二、四三六	一四・五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七一一、一五四	七一、〇二三	九・〇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六、一七九	六三一、九〇四	七・一八

至於特南斯維利亞的土地所有關係，大土地所有者，僅
爲全土地所有者的〇・七％，其所有地的總面積竟足優占
全農地三分之一以上的狀態，但在觀察左記的指數以前，
我們所須知道的，就是同地方農地約有半數，不適於耕作
農業，多半是森林地牧畜地，其全農地約有百分之五十一
是可耕地。

一 大所有地

規模	所有全所有者 者數的百分率	面積（害 克得爾）	全農地的 百分率
一〇〇〇〇〇害克得爾以上	三六〇	〇・一一、〇八三、九一〇	二・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	〇・一二一、〇九三、一	四・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二二〇、一八三、六	四・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	〇・三一五、八七七、三	三・四三
計	三、三二五	〇・七二、六七五、〇六四	三六・〇二

二 中所有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	一・一五	二九七、三四三、六	六・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五〇	一・〇三	九七一、六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一九・〇	九一一、七二九、八	一九・四九
計	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八二	一八〇、七〇三、四	四六・八九

三 小所有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二二〇	五三三、四一八	一一・〇〇
----------------	-------------	---------	-------

一 要次荷以下
計 八〇、六〇 一七、五 二一、七二五 〇、四九
一五、四〇〇 六八、五 七九、一八七五 一七、〇九

全度的土地所有關係幾和特南斯維利亞的情勢相同，小地主與大地主的比例，是值得注意的：就是占有全所有者數的百分之六十四的小地主，僅踴躍於全農地百分一六·八的面積之上；反之土地所有者總數百分之七的大地主，竟占有全農地三分之一的土地。茲列表以示其關係如次：

一 大所有地

規 模 所有者數 全所有者的百分率 面積(害克得爾) 全農地的百分率

一〇〇〇〇害克得爾以上 二二〇 〇、一二二 六五四、〇〇〇 二一、八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害克得爾 一八〇 〇、〇八 二二九、〇〇〇 四、三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 〇、一五 一〇九、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七七〇 〇、三五 一〇一、〇〇〇 三、四

計 一、五二〇 〇、七〇 九九三、〇〇〇 三三、二

二 中所有地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害克得爾 三、八〇〇 一、九 二五二、〇〇〇 八、三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一、二 六六二、〇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 二二、二 六六一、〇〇〇 一九、七

計 七〇、四〇〇 三五、三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 小所有地

五〇—一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一、〇 三七九、〇〇〇 一二、五

一—五 五八、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三、六

一害克得爾以下 四五、九〇〇 二三、〇 二一、〇〇〇 〇、七

計 一二六、七〇〇 六四、〇 五〇六、〇〇〇 一六、八

土地所有關係。其大地所有制的存在足與舊羅馬尼亞王國相伯仲。土地所有者總數的百分一的大地主，占有全農地的大半，即占全農地的百分之五七·四二。其全般的情形由次表可以看出：

一 大所有地

規 模 所有者數 全所有者的百分率 面積(害克得爾) 全農地的百分率

一〇〇〇〇害克得爾以上 四九〇 〇、一七 二、一三一、五〇〇 四四、〇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七〇 〇、一三 二五六、八〇〇 五、二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七八〇 〇、三 二四三、八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 〇、四 一五三、九〇〇 三、〇

計 二、七五〇 一、〇 二、七八六、〇〇〇 五七、四二

二 中所有地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三、七四九 一、四 二五一、二〇〇 五、三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八、〇 六三三、七〇〇 一三、二八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一三、六 五六六、九〇〇 一一、八

計 六五、〇四九 二二、〇 一、四五三、八〇〇 三〇、三八

三 小所有地

五〇—一〇 五六、六〇九 二二、〇 三〇九、三〇〇 六、四

一—五 八七、七〇〇 三二、〇 二四五、七〇〇 五、二

一害克得爾以下 六七、六〇〇 二四、〇 二八、二〇〇 〇、六

計 二二一、九〇九 七六、〇 五八三、二〇〇 一二、二

更在拜塞納比亞及布庫衣納兩地方的狀態，適如次表：

甲 拜塞納比亞

一 大所有地

一〇〇畝
克得爾以上 四、四二九 〇、九八二、二〇一、一〇〇 五、四、四

二 中所有地

一〇〇—一〇〇〇 克得爾 七三、六三一 一五、八 一、〇一〇、三三八 二五、〇

三 小所有地

一〇〇畝 得爾以下 三七、一、一七三 八三、二二 八三六、九一四 二〇、六

乙 布庫衣納

一 大所有地

一〇〇畝 克得爾以上 一、〇五 六六八、一七一 一六〇、〇

二 中所有地

一〇〇—一〇〇〇 克得爾 二一、九五 二七八、二九二 四、〇

三 小所有地

一〇〇畝 得爾以下 七七、〇〇 一六七、三三三 一六、〇

如上表拜塞納比亞及布庫衣納的實狀，即可知其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現總括各地方的狀態來看，在新羅馬尼亞國的地域，其戰前的土地所有關係，約呈如次的狀態（關於布庫衣納因缺乏統計的主要點故除去）。

(一) 大土地所有者數 一七、四〇九……〇、七四%

(二) 同上總面積 一一、四六六、四五五……四五、九五%

(三) 中土地所有者數 三八八、八〇三……一六、五三%

(四) 同上總面積 七、〇〇一、六四一……三二、六六%

(三) 小土地所有者數 一、九四六、〇九一……八二、七三%

同上總面積 五、八五一、五七四……二一、三九%

這就是說，全農地約四成六分的土地，被土地所有者總數的七釐四毛的大地主（一萬七千四百〇九人）所占有。土地所有者總數的八成三分弱的小地主，僅不過占有全農地二成一分強的土地。這種狀態固然不是各地皆然，但這種情勢在新羅馬尼亞的領域，已使根本解決土地問題，而確定農制改革，有絕對的必要了。

加之大戰爭的奇禍，使此等領域歸於荒廢，於是加速促進多數農民貧窮化，更因大戰而產生破壞沒收、徵發、掠奪家畜的事實。其結果，戰前二八、〇一五、八六七頭的家畜（馬、牛、羊、山羊、豬），至一九一九年竟減少至一六、六〇五、五五八頭。而此等家畜的大部分，多為中小農民所有。於是農民的經濟損失格外的加重。

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因大戰的影響，農民更進一步的貧窮化，這些原因，根本上加強了羅馬尼亞農業的危機。有這類事實的存在，再因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蘇俄三十萬勞動者革命的總罷工，漸次給與歐洲人們以莫大的衝動。蘇俄的革命，因同年十一月革命的成功，而包圍色維克同時（十一月七日）把握政權，八日宣言休戰，發布

勞動產業管理法；九日公布土地法，實行包爾色維克綱領之一的「土地盡歸農民」的規定。於是蘇俄革命的影響遂至遍行全歐。在莫德維亞地帶，於一九一七年的夏季，駐有百萬左右曾受二月革命所刺戟的俄軍，所以俄國所給與歐洲尤其是東歐諸國的影響甚大。就中如羅馬尼亞戰線內的軍隊，曾作包爾色維克的宣傳，這給與羅馬尼亞的影響更大。然而俄國革命曾給與羅馬尼亞新農制改革——尤其是大規模的土地收用法——的影響是什麼呢？就關係上說，有兩樣的見解，一種見解是接受的影響，另一種見解是迴避的對策。前者是接受蘇俄革命之根本的精神，結果是促起羅馬尼亞農民心理的變革。後者是迴避蘇俄革命的影響而實施對策。這兩種見解的不同，事實上係由於研究者思想的立腳點的不同。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在 Marasesti 的戰場，當戰爭未開始以前，妃代蘭德國王特對農民兵士宣誓，承允在戰後定然分配國領的土地。當時俄國革命的功績，去十一月革命的時期尚遠。時不過在三月十五日，米列克夫，國會和蘇維埃得皇帝退位的同意，宣言組織臨時政府。羅馬尼亞其時成立的臨時內閣，於三月十八日發表了政治改革的綱領，並加上沒收從前皇室和寺院土地的條例，但關於分配

土地與農民的一節，言明須待憲法會議的決定。同年七月在架西 (Jassy) 的憲法會議內，遂改正羅馬尼亞憲法第十九條，擴大從來為公益收用土地的原則，改為「為國家的利益」收用土地，根據同條的規章，乃完全收用不可為政府支配的土地財產，外國人的所有地、無主權的土地、公私法人的所有地、培植地、農村金庫所有地，並規定以二百害克得爾為限度而收用私人土地。可是在這時，俄國的軍隊已有嚴重的革命空氣，與之接觸很密的羅馬尼亞等國，遂俱腐心於對策。俄國十一月革命成就後，革命的勢力滔滔進展，增加了使歐洲列國講求直向共產主義世界革命對策的機會。在羅馬尼亞，為恢復因戰禍而衰退的農業狀態，於是依改正國王的詔勅憲法條文所規約的沒收土地以實行分配于農民這一點，遂成了急迫的問題。同時為防備共產主義革命傳播流入的對策，亦非實現確固的農制改革不可。尤其是後來合併而形成新羅馬尼亞王國的一部的拜塞納比亞，因在俄國帝制崩壞後，曾引用過共和制，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廿七日，遂公布了革命的農制改革法，無代價的沒收了巨大的「拿代芬得亞」。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爾巴腳里亞」(Alba Julia) 舉行的特南斯維利亞、巴納德、克利夏納及馬納漢來的國民會議，曾以實施

普通選舉制和農制改革為合併於新羅馬尼亞的條件。更於合併布庫維納的決議內，首即採用同樣農制改革的原則。事實上新羅馬尼亞的所謂一九一八年及二一年的新農制改革，是舉國皆期其實施的。

要之，形成新羅馬尼亞國的各地方，其情形雖有多少的不同，然其絕對必須改革農制的情形却是相同。其根本原因，就是大土地所有之普遍的事實。並且幾乎一切的弊害皆胚胎於此。至於決行改革的所謂誘導原因，是如前說的，完全是因為大戰所生的農民兵士復員後的處置，和因戰禍農產衰退的回復，還有防備共產主義革命的對策。

四 羅馬尼亞的農制改革與其結果

歐洲的各支配階級的當中，羅馬尼亞的支配階級，在戰後恐慌時代亦陷於最苦的狀態。首先，他在戰爭中事實上最敗了，支配階級如不承認分配大規模的土地，則被榨取農民的大衆，即不會再受其支配。在東方以革命手段沒收土地的俄國大革命，在西方匈牙利的蘇維埃共和國，皆實行了沒收土地的誓約，這些至少亦強壓了羅馬尼亞的支配階級。

農制改革，一般係賠償大地主以全額的地價，國家關於

耕地竟以戰前的年佃賃之四十倍，放牧地以二十倍的五分利有價證券，支付被沒收的地主。但因羅馬尼亞的匯兌行市下落至平價的十分之一；於是這種賠償亦完全減低，事實上被沒收的地主曾領取的五分利證券，還沒有一年的佃賃來得多。換句話說，就是幾乎成為無賠償的沒收。而農民竟以同樣的低價獲得了土地。

在這許多情形下，羅馬尼亞的支配階級——和銀行資本密接著的大地主，在革命的危機過去後，當然盡其全力欲想去妨害土地的改革。他們這種努力竟有很大的成功。

關於羅馬尼亞的農制改革，資產階級的敘述，無論何時他們都是同樣反復的欺騙。他們欺騙的口實，就是說已經沒收分配了六百萬害克得爾的土地；所以大羅馬尼亞早已沒有大地主，羅馬尼亞已成了農民國。但是形式上雖沒收了六百萬害克得爾，但分配於農民的不過是牠的一部分，其大部分仍依然為地主所有和使用。關於農業改革的狀態——一九二六年的狀態——最近的資料如次：

沒收地 終極所分與農民的土地

羅馬尼亞	二,七七六,四〇一	一,六八一,四六七
拜塞納比亞	一,四八八,六一三	一,〇二五,一七四
特南斯納維亞	一,六六三,八〇九	九三,四〇八
布庫衣納	七五,九六七	一五,七七二
計	六,〇〇四,七九〇	二,八一五,八二〇

這終竟移歸農民所有的土地，至一九二六年尚沒有沒收

地的半分。其餘盡為農民短期的佃耕地，或為舊日所有者使用，或移歸教會學校等所有。這種情形，其後似無多大的變更。蓋因在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二六年當中，土地的分

讓已一轉而依附地主的主張。這種轉換把在一九二四年尚未分配的沒收地之約五分之四，乃皆歸于大地主使用。

領取了土地的，僅有和農制改革這種意業相關聯的有權者之一部。根據土地法則有權者的人數恰如次表：

土地分讓有權者……………二、九一五、〇〇〇人

領取土地者……………一、一五〇、〇〇〇人

領取土地者並沒有超過百分之三五。最值得考慮的，就是非農民的諸要素，即維持支配階級重要的諸要素——僧侶、教員、憲兵等，事實上獲得的土地最多。

在土地改革中，即令獲得土地者，要想依此以維持生活，則所得亦過少。次表就是一九二三年的農制改革後，在大羅馬尼亞全體內土地分配的狀態。

土地所有 (害克得爾)	面積 (千害克得爾)	百分率 (千人)	所有者 百分率 (害克得爾)	所有地平均面積
五爲止	五、七四六	四二・〇	三、一五四	〇・八二七
五——一〇	二、六一九	一九・二	四五八	五・二二〇
一〇——一五〇	一、三五九	一七・二	一八一	四・七一
一五〇——二五〇	一、四二五	一〇・四	一六六	〇・四四
二五〇以上	一、五三七	一一・二	三、二〇〇	八・四七八

計 一三、六八六 一〇〇 三八、一三九 一〇〇 三、三

根據此表我們知道土地分讓有權者，在未得一塊土地的一百五十萬人以外，還有三百萬人以上僅持有五害克得爾以下——平均一・四害克得爾——的土地。就粗放耕作和低收入額上說，雖有五害克得爾的土地，尚不足夠獨立的農民經濟——都市近郊極少的場地爲例外。於是在沒有土地的百五十萬人以外，更有三百萬人——即一切土地所有者的百分之八二・七，不能成爲獨立農民，而是無充分土地的貧農。

不僅這樣，我們可以明白的說，大地主并未因土地改革而除去。我們若把五十害克得爾以上的土地（平均面積是六八害克得爾）——其耕作通常是必須他人的勞動力——而事實上，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係在大農和大地主的掌中。羅馬尼亞欲依土地改革而造成一個農民國的主張，到底未能實現。農村人口的大多數，都成爲完全無土地或是有很少的土地而不足以生活的貧農。其依賴土地生活的，即不得不租借大所有者的土地，這種情形仍然是和戰前相同，一般貧民們仍屬於大地主。

受領土地的人口，因未備具耕作大部分土地必要的生產手段，遂頗感困難。數萬人的貧農因無耕作的手段，於是

他們所得的土地遂不得不出租。

在這種情況之下，因農制改革而一時中絕的農民分解行程，當然在新作成的基礎上更加以全力的前進。土地已集中於富裕農及農村高利貸和投機者的掌中，而農制改革的成果，首先竟造成大農的新階級。這種階級一部分代替舊地主階級，一部分舊地主階級的餘孽，亦同樣的榨取貧農，真實的水平化還談不到。

我們再看農制改革影響及農業的作用，其穀物耕作的狀態，有如下表：

戰後羅馬尼亞的穀物耕作面積(單位千害克得爾)

	小麥	裸麥	大麥	燕麥	玉蜀黍	合計
戰前平均	三、三三	四、四四	一、七五	八、七五	三、八〇	二〇、一五
一九二二年	三、三〇	三、六六	一、七五	一、三三	三、四九	九、三九
一九二三年	三、六六	三、七〇	一、八六	一、四五	三、四四	九、五七
一九二四年	三、一七	三、三〇	一、六二	一、三七	三、三三	一〇、一五
一九二五年	三、一〇	三、三〇	一、七五	一、八五	三、九三	一〇、九一
一九二六年	三、四九	三、五五	一、四九	一、〇九	三、〇〇	一〇、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三、一〇	三、一〇	一、三三	一、〇九	四、一三	一〇、四六
(暫定數)	三、一〇	三、一〇	一、三三	一、〇九	四、一三	一〇、四六
一九二八年	三、一〇	三、一〇	一、三三	一、〇九	四、一三	一〇、四六

由上表我們可看出幾個事實，就是其總面積的增加，不過僅增加了玉蜀黍和大麥。貧農在小土地範圍內僅生產羅馬尼亞農村住民的主要食料品——玉蜀黍。因輸出小麥的大經營的減少，而小麥業亦因之減少。於是在上表所未特

記的其他諸生產物(甜菜等)的耕作面積却激進的增多。

反之，每一害克得爾的生產，因貧農未具備生產手段的結果，於是激減。

戰前與戰後的收穫(地面一害克得爾單位百客魯格蘭姆)

	戰前收穫	一九二五——二七年平均收穫	減少(百分率)
小麥	一一、三	八、七	二、三
裸麥	九、六	八、五	一、一
大麥	九、九	八、〇	一、九
燕麥	一〇、三	八、三	一、九
玉蜀黍	一一、九	一一、三	一、二

每一害克得爾的收穫減退，原因是在價格狀態的變化和生產手段的不足。自匈牙利強奪來的地域，其農場主在戰前係賣其生產物而領取世界市場價格的「補納斯」關稅(小麥一百客魯格蘭姆則徵收金貨五庫路雷)。這是因為奧大利匈牙利王國是依賴關稅以保護穀物輸入的地域，後因該地與穀物輸出國的羅馬尼亞相合併，而關稅保護亦竟消失。更加羅馬尼亞徵收穀物輸出關稅，遂人為的使穀物價格下落於世界市場價格以下。其結果遂使一般的耕作粗放化，尤其以自匈牙利奪取的地域為甚。但在新形成貧農的小經營方面，會惹起收穫減退的，其原因是缺乏生產手段、家畜、器具、優良種子和肥料的原故。

每一害克得爾的收穫減少，比較耕作面積增加的百分率

還大，次表即其總收穫減退的狀態。

穀物生產(單位一億客魯格蘭姆)

戰前	小麥	玉蜀黍	大麥	燕麥	雜麥	合 計
一九一九年	三九、八	五〇、三	一三、六	九、〇	四、七	一一七、四
一九二〇年	一八、〇	三九、九	六、九	三、三	七、六	七二、七
一九二一年	一六、七	四六、二	一四、七	九、九	二、四	八九、九
一九二二年	二一、四	二八、一	九、九	九、六	二、三	七二、三
一九二三年	二五、〇	二八、〇	二〇、四	一三、四	二、三	八九、一
一九二四年	二七、八	三八、五	一三、二	九、一	二、四	九一、〇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一	三九、五	六、七	六、一	一、五	七二、九
一九二六年	二八、五	四一、六	一〇、二	七、四	二、〇	八九、七
一九二七年	三〇、二	六〇、八	一六、九	一一、六	二、九	一二二、四
一九二八年	二七、九	三七、〇	一二、五	八、五	二、四	八八、三

這表在粗放的穀物耕作內，實明示其收穫特徵強度的變動。最近二三年間雖可承認其收穫有若干的增加，但比較戰前的收穫還遠。這種收穫的減少和國內消費的增加，於是即和蘇維埃聯邦同樣，使麥類的輸出激減。

純輸出(單位千噸)

	小麥	燕麥	大麥	玉蜀黍	合 計
一九〇九	一、五九八	一六二	七五一	一六三	一、四〇四
一九一〇	一、五九八	一六二	七五一	一六三	一、四〇四
一九一一年	九一	五九	三八七	一六五	七六九
一九一二年	五六	三〇	五七六	二二三	一、〇七一
一九一三年	五八	一三	七九八	一六八	一、三九七
一九一四年	二七五	三一	二七六	九二	六六九
一九一五年	四〇	—	一八三	二一	七四五
一九一六年	—	—	—	—	一、四一九
一九一七年	—	—	—	—	五七九
一九一八年	—	—	—	—	八二三

一九二六年 四一七 二六 五八一 八一 六八七 一、七七二
一九二七年 二九九 六一 七〇三 八九 一、七六二 二、九一四
小麥輸出在戰前羅馬尼亞的輸出方面，是最重要的。戰後的輸出減少，就可以表示那妨害兌換行市安定化的諸弱點。

總之，我們可以得下面的斷定。資產階級的農制改革，決不能真正解決了所要解決的問題。而羅馬尼亞資產階級的改革亦未能解決農業問題，其依農業直接生活的大衆，和以前同樣仍在困苦和貧乏中生活。如土地以極小的價格移歸彼等所有，如地租因通貨膨脹的結果降至極微，於是受惠自土地的大衆，乃不能以獨立生產者而生活。這是因為他們所有的土地太少，因為他們耕作土地上並無何等生產手段。羅馬尼亞的農制改革，於社會關係和生產技術的關係上，俱是一種失敗，決不能說是農制問題的正當解決。奧本海謨(Franz openhimer)曾說廢除大地主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手段。兩個雇主追隨一個勞動者之後，則工錢上升，而剩餘價值和利潤乃下落於「無害於社會的最低額」之下(陶希聖譯國家論之末章)。這種過程在羅馬尼亞決不會發現，根據官廳的資料，貨銀在一九二六年比諸一九一四年的水準率的百分二五并未低落，反之生活費於一九二六年竟增至百分三八·一一；所以其實質的貨銀，在

一九二六年依據官廳的計算比較一九二四年的饑餓貨幣還低。其後生活費更加增高。在一九二七年增至百分之四〇・三一，一九二八年的數字雖未能確知，但事實上還是增高數分；所以農業雖號稱改革，而貧民生活狀態，卻絲毫未曾改善。

五 結論

土地問題未能解決，於是驅逐大眾使歸于農民黨。可是農民黨實際上不是代表貧農與無產階級，一方代表中農和大農，另一方是代表都市中小資產階級。

自由黨是代表舊羅馬尼亞銀行資產階級狹小範圍的財閥和與此相連結的大地主。國民農民黨和這自由黨不同而有比較廣泛的階級基礎。這在一九二八年的五月十萬以上的農民集合於爾巴·加里亞，在革命的口號下，欲進軍普加雷斯特的時候，可謂最瞭然的表現。他們因他們指導者的反對未能動員。何故呢？因他們黨的指導者是資產階級的職業政治家，他們是為把握政權而支配農民大眾的。

因而羅馬尼亞的民衆，多少總有點期待為貧農革命政府的新政府，換句話說，就是不相信現代的新政府能指導貧農廣泛的大衆。新政府的綱領——實行改革農制、廢止農

業生產物的輸出稅、平等待遇內外資本、照常彈壓革命勞動者的運動——，即是新政府公然反動——大農的——資產階級性質的表徵。

可是把新政府當做資產階級的政府，簡單的和前政府同樣的看待，那亦和主張階級性全然沒有變換的人，是涉於同樣的錯誤。事實上他是都市，及農村內的中小資產階級的支配。

這是現時的狀態，至於將來的新政府，雖不敢說要變為全然包括資產階級的統治者；但是大致總不遠離多少。而與現政府遠離的羅馬尼亞資產階級，當然仍維持其經濟權力的地位。他們固然依賴政府的援助，政府却亦是同樣的依賴著他們。指導資產階級的黨，在資產階級社會內不能長久的抗拒政府而鬥爭。現在把握政權的國民農民黨的指導者們，確有和大資產階級妥協的準備。而大資產階級自身亦以忽視了外國資本，因而把他們的企圖歸於失敗，於是亦有同樣和政府妥協的預想。

在這些情形下，羅馬尼亞的現政府遂逐漸和貧農及無產者大眾分離。於是放棄了她「革命的」自由主義的傳統，以至和其敵對的大資產階級合為一體，而發展成為羅馬尼亞全資產階級的一政府。

